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4
二、会议议程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1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1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1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1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1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1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17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附件 1	19
附件 2	2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

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白天鹅酒店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3 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并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并表决会议。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关于《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帮助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的监事会运作规范，各位监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并表决会议。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7,086,817.95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4,780,309.56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385,261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95,425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19,689,8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813,901.6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183,443.9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6,997,345.5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6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1,813,901.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86%。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2920016 号）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3,301,138,166.51	3,162,340,283.44	4.39
总负债	1,295,464,350.26	1,292,163,563.23	0.26
营业收入	1,395,008,056.85	1,500,266,027.73	-7.02
营业利润	221,666,329.98	205,978,731.08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84,780,309.56	171,115,285.44	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1,949,871,938.32	1,824,886,291.57	6.85
资产负债率	39.24	40.86	-1.62

2024 年期末资产总额 3,301,138,166.5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53,547,962.67 元，非流动资产 1,647,590,203.84 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649,981,918.22 元，无形资产 99,699,006.04 元，长期待摊费用 91,847,117.0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91,961.74 元。

2024 年期末负债总额 1,295,464,350.26 元。其中流动负债 488,171,164.57 元，非流动负债 807,293,185.69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9,871,938.32 元。其中股本 120,385,201.00 元，资本公积 784,617,963.46 元，未分配利润 826,270,957.12 元。

2024 实现营业收入 1,395,008,056.85 元，实现营业利润 221,666,329.9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80,309.56 元，基本每股收益 1.54 元。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计划的安排，计划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0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1,940.00 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拟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按季度发放，每季度发放 2.5 万元。

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董事 2025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 2、2025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
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信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编制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以谨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凭借着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独立董事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公司 2023 年制定的年度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地布局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在政策变动与市场环境的双重影响下，公司业绩面临挑战。一方面，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另一方面，部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价格竞争日益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对销售策略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推进海外销售模式转型，降低对中间商的依赖程度。尽管这一时期公司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优化业务模式、升级生产线、开展技术改造等，有效提升了产能以及高附加值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通过这些努力，公司成功优化了毛利水平，增强了成本竞争力，最终实现了利润增长，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同时，报告期内由于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公司利润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1、2024 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500.81	150,026.60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478.03	17,111.53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7,444.94	16,056.64	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9,377.31	17,003.63	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94,987.19	1,82,488.63	6.85
总资产	330,113.82	316,234.03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4	1.4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54	1.43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6	1.34	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6	9.77	减少0.01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1	9.16	增加0.05个百 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3.51	3.36	增加0.15个百 分点

2、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无形资产总额	99,699,006.04	68,188,185.31	46.21

资产总额	3,301,138,166.51	3,162,340,283.44	4.39
流动负债总额	488,171,164.57	425,374,397.19	14.76
非流动负债总额	807,293,185.69	866,789,166.04	-6.86
负债总额	1,295,464,350.26	1,292,163,563.23	0.26
股东权益总额	2,005,673,816.25	1,870,176,720.21	7.25

3、面对营收下滑的挑战，董事会精准制定并落实举措，充分释放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人才团队三大优势，开辟利润增长新路径。

（1）发挥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提升新质生产力

在特种气体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大背景下，新质生产力正重塑行业格局。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视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动能，凭借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打造了一支专业精、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积极布局前沿技术领域，为提升新质生产力筑牢根基。

2024 年，公司以降本增效为切入点，搭建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公司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与优化生产流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成本竞争力，依托公司多年的研发实力，公司多款产品在性能上实现突破。这些产品凭借出色的表现，快速通过境内外知名半导体客户的严苛认证，并在客户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覆盖领域持续拓展，有力推动了公司盈利方面的高质量发展，也为行业新质生产力的提升贡献了重要力量。

（2）发挥特气品牌优势，半导体客户认同度持续增强

在全球半导体产业加速竞争的大环境下，公司在技术创新的道路上从未停歇，凭借卓越的科研实力与对品质的不懈追求及出色的市场拓展能力，在境内外半导体气体市场打造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无论是技术创新、产品应用，还是客户服务，公司都以卓越的表现，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誉与信赖，是半导体行业公认的优质合作伙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产品在 8 寸及 12 寸集成电路领域应用上的客户覆盖率超 9 成，树立了行业典范。

(3)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搭建人才梯队

公司始终把“以人为本”当作核心经营理念，深知人才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关键力量。2024 年公司推进多元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各类技能培训、管理进阶课程，设立青蓝工程计划和黄埔研修班，深化员工专业技能进阶，为职业生涯发展赋能。同时，公司鼓励员工主动求知、自我革新，激发员工参与各类学习活动的积极性，在工作实践中持续突破能力边界，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发展的双向赋能。

二、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和要求履行上市公司职责

1、及时召开董事会，认真研究每一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共召开 16 次会议，共审议讨论通过了 62 项议案，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的董事认真研究议案内容，积极交流意见，对各项决议做到审慎严谨。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加强与股东大会的协同合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三会运作的规范化与高效化。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参考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进行审议，以及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 2024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进行审查，并对 2023 年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完成情况进行把关。

(3)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4)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职，报告期内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提名并核查了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管的相关信息，确保人员的合法合规。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此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搭建了高效平台。独立董事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素养，在公司战略决策、运营监督及专业咨询等维度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他们主动深度参与公司运营，不仅积极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还对公司业务展开深入调研，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战略提供了诸多具有建设性的专业见解。在董事会上阐明独立观点等方式，针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关键事项明确表态，有效规避了决策风险，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是公司实现亚洲领先特种气体公司战略目标的第三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和南通项目的建成将是今年最重要的工作，这些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提供必要保障，同时配合国内、国际的渠道拓展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行业广泛、多地域的优势。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的核心地位，带领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2030 发展规划”及 2025 年目标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业绩以回报股东。

公司的经营重点是优化生产流程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以及保持行业内研发的领先性。通过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和优化生产工艺，用信息化、数字化实时把控生产管理，持续设立技改项目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公司将持之以恒深化落实产品研发和品质管理工作，全面推动品质管理信息化，落实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无纸化工作。聚焦中国市场与海外布局齐头

并进的战略，以组织韧性与前瞻性规划对冲市场波动，构筑穿越周期的发展护城河。

董事会将人才战略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外引内育”双轮驱动打造行业精锐人才矩阵，筑牢发展根基，针对气体行业技术密集、竞争激烈的特性，多管齐下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抢占技术高地、铸就发展传奇注入源源不断的磅礴动能。

董事会将全力推进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特别是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方面持续深化实践。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升级环保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资源消耗与碳排放，实现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同时，公司踊跃投身社会公益，聚焦教育帮扶、社区发展等领域，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展现企业担当，不断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与品牌价值。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帮助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会议批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1/12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签订<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暨前期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4/10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4/24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5/8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7/30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8/28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10/18	1、《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10/28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存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会议决议。同时，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重要议案，对相关的会议程序和决议进行了有效的监督。2024 年度，监事会密切地关注着公司经营情况，同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如下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始终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在这一年间，公司管理层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流程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合规有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的过程中，始终秉持职业操守，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各部门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同配合默契高效，为公司运营的规范化与高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财务的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审查，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并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成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呈现了公司在该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审查，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质量与透明度。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6、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或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解禁，并作废失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归属、作废、解除限售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力度，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活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公司运营始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大对财务工作的监督深度和广度，定期审查财务报表，加强对财务风险的识别和预警，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加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深入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运营中的实际执行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最大限度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长远发展。

通过定期组织专题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举办培训讲座以及开展内部经验交流分享会等多元方式，强化监事会成员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重点关注公司治理、财务审计、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动态等核心领域，持续增进其专业素养与监督效能，使监事会成员对公司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及潜在风险形成更为深刻的认知，从而深度契合公司发展与监管要求，从各关键环节与层面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监督保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